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广发银行渠道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协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0日起，在广发银行渠道开通旗下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广发银行渠道的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一、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8年10月10日起开通本基金在广发银行渠道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广发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广发银行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二、开通转换业务：

（一）适用转换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80011，B类代码：005230）

长盛同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789，C类代码：002790）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199，C类代码：003200）

（二）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 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0.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3.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三）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0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2%＝21.52元

转换金额=10760－21.52=10738.48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7%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38.48×0.7%/（1＋0.7%）=74.65

转入金额＝10738.48－74.65=10663.83元

转入份额＝10663.83/1.0135=10521.7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21.7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咨询途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六十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8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期限：6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0~4.30%（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每一工作日的挂钩指标价格均位于（1.2520，1.323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30%，否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9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9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126期	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5月21日	是	48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9月23日	是	467,388.89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30日	是	159,671.2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28日	是	156,833.3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222,50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30日	是	538,520.55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9月17日	是	272,219.1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2月5日	否	——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5期	募集资金	2,4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10月18日	否	——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5天	募集资金	87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0月22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3,4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否	——
光大银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8月6日	2018年11月6日	否	——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2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29日	否	——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3号	募集资金	1,100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4日	否	——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3月26日	否	——

四、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理财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概要：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钱进（6人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包括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括3000万元），计划累计增持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股东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未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钱进6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钱进（6人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顾清泉持有公司股份2041.4万股，庆九持有公司股份1371万股，丁彩峰持有公司股份1371万股，帅建新持有公司股份708.2万股，薛金全持有公司股份648.2万股，钱进持有公司股份648.2万股。

上述六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88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

上述六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没有、亦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包括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括3000万元），累计增持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未达预期等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继续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3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渝0113民初11867号】及传票，原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就其与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巴南燃气小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引起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0113民初11867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次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三、二审诉讼情况

2017年9月22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17）渝05民终5504号案】，因原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0113民初11867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本次二审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四、二审判决情况

2018年7月3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渝05民终5504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五、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渝民申2559号】，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因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6月26日作出的（2017）渝05民终5504号民事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

“一、撤销二审判决，改判：1、被申请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一审判决第一、二项债务27610667.96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确认申请人对‘巴南燃气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2、3号楼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二、由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处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渝民申2559号】。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8-05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基本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风斌先生于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5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并计划自首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继续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拟达到50万股（含已增持的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风斌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原定增持计划期间届满，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未到增持计划。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风斌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风斌先生。

2、王风斌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风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其自有资金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5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并计划自首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7月3日）起3个月内继续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拟达到50万股（含已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王风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买入本公司股票50，000股，增持均价为1.68元/股。截至本公告日，王风斌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

王风斌先生表示当初增持公司股份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广大投资者权益。此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适逢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窗口期，增持时间受到限制。待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价短期内持续上涨并出现异常波动，王风斌先生不宜再实施增持计划。因此，原定增持计划期间届满，但王风斌先生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增持计划。

王风斌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3,000.00万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630421883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产品期限：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协议书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三个月，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28,8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4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临2018-056），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成交的最高价为5.35元/股，最低价为5.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293.50万元。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企业名称：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

3、认证范围：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

4、证书编号：ZJ20180123

5、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5日

本次通过GMP认证的生产线为公司在绍兴滨海新城投资新建的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制剂生产线。《药品GMP证书》的取得，表明公司上述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标准，提升生产效率。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10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皖山鹰SCP001；债券代码：011800031），发行总额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日，起息日：2018年1月11日，到期（兑付）日：2018年10月8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6.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